

## 陽明校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契約書(稿)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廠商\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二、採購案號：\_\_\_\_\_
- 三、協商/議價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 四、購案名稱：\_\_\_\_\_ (廠牌、型號、數量詳如報價單/規格書，乙方供應之採購標的應與本案報價單、型錄或規格書所規定者相符，應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並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 五、契約價金：
  - 新臺幣\_\_\_\_\_元整(總價含稅)。
  - \_\_\_\_\_(幣別)\_\_\_\_\_元整(CIP TO NATIONAL YANG MING UNIVERSITY)，折算總價以協商或議價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 \_\_\_\_\_(幣別)折算之，即\_\_\_\_\_×\_\_\_\_\_ = NT\$\_\_\_\_\_元整)。乙方應無條件負擔報關提貨倉租及運至甲方指定地點安裝等所需之費用，開狀或電匯時匯兌風險由廠商承擔。
- 六、履約期限：乙方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貨，將採購標的送達甲方指定之場所，並完成安裝測試合格。
- 七、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 5 個工作天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契約價金 5%)。
- 八、乙方將採購標的運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驗收有瑕疵、內容與原附圖說資料或甲方請購單位所審定規格不符或性能效果不佳時者，甲方得限期要求乙方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計罰逾期違約金。乙方拒絕改正、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逾期達 30 日者，終止、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九、契約價金給付：
  - 國內採購：無預付款，全部交貨安裝測試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
  - 國外採購：甲方結匯開立 百分之百不可撤銷信用狀或 電匯(貨到後一次付款)。
- 十、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支付，

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甲方及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逾期達 30 日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所繳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十一、保固期：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乙方保固\_\_\_\_年。

十二、乙方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消防安全暨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法規之規定，廢棄物處理應符合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

十三、乙方裝設儀器時應會同使用單位及甲方營繕組(分機 2216)安置現場勘驗，於確認電源配置安全無虞後方得進場裝機測試(應包含漏電斷電器或無融絲開關)。

十四、乙方交貨前(採分期/分批付款於第 1 次付款/借款前)請與校方(申購人)聯繫確認驗收日期，驗收地點為甲方行政大樓總務處事務組，申購人檢附本採購案整份文件(含契約)送事務組辦理驗收並作成書面紀錄。

十五、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附件包含報價單規格書型錄施作圖說其他：\_\_\_\_\_

立契約書人：

機 關：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負 責 人：

地 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 2 段 155 號

電 話：02-28267000

廠 商：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